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相　對　人　洪豐學即鋐業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29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99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10,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 年度存字第29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及相對人書立之同意書正本暨印鑑證明為證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及相對人書立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為證，是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之情形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